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4號

原告 亞迪特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秉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毅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訴之聲明所載內容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
- 二、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，應說明原告就訴之聲明請求之法律依據及條文內容為何？及合於該法律規定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三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如欲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5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四、陳報本件係以王于倩及毅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或僅以毅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而列王于倩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